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 塞尔维亚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130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28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29-130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31-134	16
附件		
代表团成员 .....		26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五届会议。2013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塞尔维亚进行了审议。塞尔维亚代表团由司法和国家管理部国务秘书 Gordana Stamenić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2 月 1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塞尔维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塞尔维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智利、大韩民国和瑞士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 XXX 塞尔维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5/SRB/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5/SRB/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5/SRB/3)。
4. 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冰岛、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塞尔维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塞尔维亚非常努力落实所收到的各项建议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
6. 塞尔维亚经常性地向联合国各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目前正在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儿童权利公约》下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下的第一次报告。《残疾人权利公约》下的第一次报告已于 2012 年年中提交。
7. 塞尔维亚支持联合国的活动并愿意与其特别程序合作，这体现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它向所有专题程序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
8. 在塞尔维亚，国家主管机构和相关非政府组织提供人权方面的培训。

9. 2009 年启动了司法改革，制定了一系列司法法，据以建立了高等司法委员会和国家公诉委员会等重要机构，它们拥有相关的职能和权力，可以任命、提名和开除法官、检察官及法院院长，并确保法院和检察署的有效运作。目前正在拟订一项国家司法改革战略，旨在建立和加强一个独立、透明和有效的司法制度。
10. 对《刑法典》进行修正后，国家立法已与欧洲理事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的建议保持一致；未经授权不得公开评论法院对案件的审理这一禁令已经取消。
11. 刑事立法中没有把“因仇恨而犯罪”单独列为一种罪行，但把与这类罪行间接有关的其他一些罪行列为犯罪。2012 年对《刑法典》的修正中规定，如果一项刑事罪行的犯罪动机是基于受害者的种族或宗教、民族或族裔、特定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并如果未对该刑事罪行的加重处罚作出特别规定，则法院必须将此作为与量刑相关的一个加重处罚的因素。
12. 已制定了《2010-2015 年在执行刑事制裁机构中减少人满为患现象战略》及有关的《行动计划》。监察员、议会刑事制裁执行监督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对监狱的条件独立进行视察。
13. 为了解决无证人士的有关问题，塞尔维亚制定了《民事登记册法》(2009 年)和《惯常住所和临时住所法》(2011 年)，并对《无争议程序法》作了修正(2012 年)。
14. 正在为包括边缘群体在内的所有公民建立一个包容性的强制医疗保险制度，由国家预算供资。
15. 《禁止歧视法》(2009 年)禁止了多种形式的歧视，并建立了保障平等问题专员办公室，2010 年开始作业，有 18 名工作人员。
16. 《性别平等法》(2009 年)更详细地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保障两性在就业、社会照顾和医疗保健、家庭关系、政治和公共生活、教育、文化、体育和司法保护方面的权利。已制定了《改善妇女地位和促进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及有关的《行动计划》，涵盖六个与改善妇女地位和促进性别平等有关的主要领域。机会平等政策的执行促成了两性同工同酬并提高了妇女在国家行政机构、司法机构及国家最重要主管职位中所占的比例。妇女担任过国民议会议长(2008-2012 年)；最高上诉法院(2010 年前称为最高法院)院长(2005-2009 年、2009-2010 年、2010-2013 年)；宪法法院院长(2007-2011 年)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检察长(2008 年以来)。
17. 已制定了《防止和打击家庭及亲密伴侣关系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卫生部保护和治疗受暴力侵害妇女特别程序于 2010 年开始实施。还制定了《机构、实体和组织处理家庭和亲密伴侣关系中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行为守则与合作总协议》(2011 年)，对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作了规定。

18. 教育制度不允许有发育障碍和残疾的儿童的教育有别于其他儿童；包容性教育的概念已经形成；《教育和教养基本原则法》规定，有发育障碍和残疾的人，无论物质条件如何，均有机会接受各级学校教育。每年平均有 120 名残疾学生获得助学金。

19. 《残疾人专业恢复和就业法》(2009 年)规定，任何拥有至少 20 名雇员的雇主均有义务雇用残疾人。《社会创业和社会企业就业法》的通过程序也已启动。

20. 《规划和建筑法》(2009 年)规定，残疾人、儿童和老人必须能够无障碍进入公共场所和营业场所。

21. 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是少数民族实施自治和宪政的一种组织形式。《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法》将语言和文字的正式使用、教育、信息和文化等方面的若干国家职能移交给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该法律首次促成了 16 个少数民族的国家委员会成员直接选举。3 个少数民族通过选举会议选举其国家委员会；犹太人社区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担负法定的国家委员会职能；而阿尔巴尼亚、捷克、阿什卡利和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的国家委员会也已首次选出。国家委员会的经费由国家、省和地方自治政府的预算提供；国家预算的拨款额在 2012 年为 220 万欧元，2013 年为 230 万欧元。

22. 政府建立了改善罗姆人地位委员会(2008 年)，并制定了《改善罗姆人地位战略》(2009 年)及有关的《行动计划》(2010 年)，涵盖 13 个主要领域。根据《教育和教养基本原则法》和《学生和学童标准法》，在注册入学、助学金发放和贷款预支方面对罗姆族学童和学生实施了平权行动，包括免费接受义务学前教育和配备教学助理人员。罗姆族学生的中学就学比例从 2004 年的 8.3% 升至 2010 年的将近 20%。对罗姆人申请就读大学也实施了平权行动。《2011-2020 年国家就业战略》提到了提高人力资本素质和加大社会包容力度，使包括罗姆人在内的遭社会排斥的个人和群体融入社会。《2013 年国家就业行动计划》将罗姆人定为不易就业人口。《国家社会住房战略》(2012 年)准备针对非正式罗姆人定居点采取特别措施。贝尔格莱德市与国际捐助者共同实施了一项主要针对罗姆人的社会住房方案；该方案正付诸实施中，还需资金方面的保证。

23. 《禁止歧视法》和《劳动法》明文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行为。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行为会议(2012 年)是国家首次举办的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问题的会议。

24. 对《刑法典》的修正(2009 年)中为人口贩运行为特别是贩运未成年人规定了更为严格的惩罚。已制定了新的《2013-2018 年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及有关的《行动计划》(2013-2014 年)。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2012 年，政府建立了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中心。作为社会福利制度的一部分，人口贩运受害者可领取各种补助。

25. 塞尔维亚南部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境内存在人权问题，该省自 1999 年 6 月以来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号决议由联合国托管。塞尔维亚未能在这部分领土实施人权保护领域的各项国际条约。

26. 被迫离开其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家园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无法按照《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框架》中建议的标准持久返回家园。过了长达 12 年之久，国内流离失所者仍不能收回其财产，其所有权也得不到当地法院的有效保护，而这些正是持久返回的先决条件。返回者社区得不到基本服务，无法上学和就业，因此极少有人返回，返回也无法持久。

27. 自 2008 年《庇护法》生效到 2012 年，寻求庇护者人数从 77 人增加到 2,732 人。他们获得了住宿、衣服、免费法律援助、心理支持和口译服务。寻求庇护的孤身未成年人获得了特别照顾，由主管社会中心指定监护人。为了减少以不实理由寻求庇护者的人数，引入了一项新的刑事罪行：“致使外国庇护权遭到滥用”。

28. 根据《重新接纳协议》(2009 年)制定的《返回者重新融入战略》中的重点问题如下：个人证件；食宿问题；工作机会；以及卫生保健、教育、社会照顾和家庭法律保护。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9. 在互动对话期间，67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30. 危地马拉提到最近的进展，包括《监察员法》的通过。它强调了人权高专办的建议，包括继续为人权机构的有效运作拨给资源并确保保护妇女和儿童不受暴力侵害。危地马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31. 波兰关注对民族、族裔和宗教少数的丑化和成见。它指出，有报告说法院功能不足，包括诉讼拖延时间过长，还有一些报告涉及与贩卖儿童有关的若干罪行。波兰提出了建议。

32. 印度尼西亚欢迎塞尔维亚在冲突结束后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政府为履行其人权义务所制定的措施。它赞扬政府致力于通过法律和战略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提出了建议。

33. 伊拉克欢迎塞尔维亚制定了各项旨在禁止歧视、促进两性平等和包容社会各阶层成员的法律和政策，并通过立法来巩固有关机制。它问道，警方开展了哪些活动来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伊拉克提出了一项建议。

34. 爱尔兰敦促塞尔维亚确保《刑法典》得到充分实施以及所有人权维护者受到法律保护。它关注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群体遭到攻击和歧视、记者遭到攻击和媒体遭到警方监控的报道。爱尔兰提出了建议。

35. 意大利问塞尔维亚打算采取何种措施来处理议会任命法官和检察官的权力问题。它请求提供《执行改善罗姆人地位战略的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情况并说明妨碍其通过的任何因素。意大利提出了一项建议。
36. 日本欢迎 2012 年 5 月选举之后女性议员人数有所增加以及新内阁顺利组成，并赞赏司法改革举措。日本希望弱势群体成员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和促进。日本提出了建议。
37. 科威特欢迎各项改善两性平等的战略和计划，欢迎制定法律来保障人人有平等的机会担任政府和主管职位，并赞赏旨在促进残疾人纳入劳动市场和促进残疾儿童就学机会的关于残疾人职业培训的法律。科威特提出了建议。
38. 吉尔吉斯斯坦赞扬塞尔维亚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实际进展，包括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地位，诸如通过了《性别平等法》以及制定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建议。
3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祝贺塞尔维亚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它鼓励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克服其公民在行使权利方面遇到的任何限制和挑战。
40. 利比亚赞扬塞尔维亚建立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办公室的努力。它欢迎：制定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国家战略，启动了打击人口贩运的计划，通过了禁止歧视的法律和一系列关于司法改革和监察员的法律文书，并加强了各自治区的多种文化权利。利比亚提出了建议。
41. 立陶宛与人权理事会一样，关注目前社会对妇女的成见，包括对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的成见。它请塞尔维亚在全国全力打击歧视少数民族的行为，可就这一问题进行直接对话。立陶宛提出了建议。
42. 马来西亚注意到塞尔维亚面临的挑战，诸如使少数群体充分融入社会。马来西亚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一样，还关注涉及儿童的大量犯罪行为。马来西亚提出了建议。
43. 墨西哥着重指出塞尔维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重要行动，包括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和批准了几项国际文书。它促请政府重新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提出了建议。
44. 摩洛哥对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办公室的建立感兴趣，并欢迎塞尔维亚在打击腐败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它还希望进一步了解教育制度为少数民族提供的机会。摩洛哥提出了建议。
45. 荷兰指出，在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方面乏善可陈，并提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欧洲联盟进展报告所提的建议。它还提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言论和结社自由有限。荷兰提出了建议。

46. 挪威指出，在塞尔维亚，一些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和性少数群体，容易受到威胁，在行使权利方面继续面临挑战。它回顾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见建议 131.19)。挪威提出了建议。
47. 巴勒斯坦国欢迎为实现充分平等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塞尔维亚与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它欢迎致力于打击人口贩运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它还欢迎关于儿童权利和禁止死刑的法律草案。巴勒斯坦国提出了建议。
48. 菲律宾赞赏塞尔维亚致力于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但感到关注的是，尽管塞尔维亚签署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但至今尚未加入该公约。它赞扬塞尔维亚将国内法律框架与《巴勒莫议定书》保持一致。菲律宾提出了建议。
49. 匈牙利促请塞尔维亚有关当局调查暴力侵害少数民族群体成员的案件。匈牙利请求进一步说明少数民族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以及把少数群体权利问题转交一个政府部门处理的理由。匈牙利提出了建议。
50. 葡萄牙欢迎塞尔维亚完善关于儿童性剥削的法律。它表示关注遭到贩运的女孩为数很多。葡萄牙还问塞尔维亚采取了何种步骤将其对酷刑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保持一致。葡萄牙提出了建议。
51. 大韩民国欢迎旨在确保司法独立和公平审判权利的最近开展的司法改革进程。它还注意到，目前正致力于促进两性平等、保护少数民族和罗姆人。大韩民国提出了建议。
5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请求进一步说明如何努力解决法律隐形人特别是罗姆人的问题。它还请求说明为落实《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采取的行动。
53.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颁布了多项法律和条例。它认可确保不歧视的行动、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惩罚施暴者的努力以及正在进行的打击儿童性剥削并确保受害儿童身心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努力。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54. 罗马尼亚关注塞尔维亚东部地区公民面对的各种障碍，他们无法自由参加宗教仪式、接受母语即罗马尼亚语教育和接触母语传播媒体。它强调，国家不应规定一个宗教团体的准予登记和对其法律地位的认可须征得另一宗教团体的同意。罗马尼亚提出了建议。
55.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下列步骤：加强反腐败政策和司法系统的独立性；打击种族主义、反犹太和极端的言行；根除新纳粹活动；维护和谐的种族间关系；和促进较小族裔少数群体的权利。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项建议。
56. 新加坡赞扬塞尔维亚在进行司法体制改革从而无歧视地为公民提供保护方面取得的成就。它注意到制定了将暴力侵害妇女定为罪行的法律和政策以及提供了补救措施。新加坡提出了建议。

57. 斯洛伐克欢迎通过了一系列法律规范，包括《禁止歧视法》。它还赞扬塞尔维亚监察员机构的“A”级地位，这是与《巴黎原则》相符的，并赞赏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及若干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58. 斯洛文尼亚欢迎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战略和程序及协议的有关信息。斯洛文尼亚请求说明塞尔维亚批准欧洲理事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的详情。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59. 西班牙欢迎塞尔维亚代表团并赞扬政府近年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它尤其赞赏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提出了建议。
60. 斯里兰卡欢迎塞尔维亚致力于保护社会中的多族裔和多文化。它请塞尔维亚说明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在改善教育方面的作用。它还问采取了哪些预防行动来落实《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61. 瑞典注意到反歧视法律框架有所加强，但仍关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继续受到歧视的问题。它注意到打击腐败的努力，但也注意到需加大努力持续打击腐败，包括进一步致力于确保检察和司法部门的独立性。瑞典提出了建议。
62. 塞尔维亚告知工作组，执行罗姆人战略的行动计划将在几个月内通过。
63. 一个由主管机构成员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工作组处理了贝尔格莱德 72 区非正式罗姆人定居点的迁置问题。该工作组受到监察员的监督。迁置的进行符合满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利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制定的基于发展的迫迁基本原则和准则。为所有家庭提供了另外的食宿安排。
64. 关于法律隐形人的新法律为出生登记权的行使带来了改进。它还对法院确定未登记人士出生日期和地点的程序作了规定。未登记人士无须缴税，专家鉴定费从法院经费中支付。
65. 塞尔维亚实施了若干旨在改善国内流离失所者生活条件的方案，主要是解决住房问题和一些提高经济能力的项目。决定返回塞尔维亚科索沃省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可领取各种返回者补助。此外，还资助了法律援助项目，协助他们取得个人身份证件和在科索沃法院代表他们出庭。一些国内流离失所者社团得到国家预算的资助。
66. 具有打击腐败的政治意愿并不表示行政和政治当局执行逮捕行动。行政当局为执法机构和司法部门创造条件，使其得以起诉犯下刑事罪行者。行政当局无权影响法院的拘留决定和具体诉讼的进行。
67. 打击腐败意味着法律上有义务向反腐败机构报告公职人员的财产情况；这些报告公布于该机构的网站。公共行政机构和司法当局拟订廉政计划。

68. 按照最近对法律所作的修正，在记者采访期间危及其安全，被认为是一项严重罪行，其严重程度相当于危及诸如共和国总统、总理、法官和检察官等国家官员的安全。
69. 主管当局已采取行动调查三起未决的谋杀记者案件的作案者身份。政府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负责建议如何有效地改进调查工作。
70. 已对极端分子提起了刑事程序，宪法法院也启动程序禁止那些侵犯受到保障的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以及散播仇恨的社团开展活动，而这也是对人权维护者的一种保护。这类社团必须从登记册中除名。关于这类事项的所有程序依法具有紧迫性。
71. 按照《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法》(2009 年)，选举和组成了国家委员会，但波斯尼亚人国家委员会除外。后者在选举后未组成，但其职能由 2003 年选出的成员按该法的过渡期规定继续行使。国家继续为波斯尼亚人国家委员会的运作提供资金。今年计划对该法加以修正，以弥补所发现的缺陷。
72. 社会照顾机构与从事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工作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按照欧洲理事会《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的规定履行职责。目前正在筹设一个有人口贩运受害者紧急接待室的特别设施，作为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中心的一个特别单位。2011-2012 年，有 170 多名社会工作中心雇员完成了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工作的培训。
73. 主管国家机构针对正在服刑的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施暴者实施有关方案。还为检察官举办了关于如何对待家庭暴力及亲密伴侣关系中暴力的施暴者的讲习班。
74. 社会工作中心须提供 24 小时紧急干预服务，可直接提供或与当地社区其他服务部门和机构合作提供这种服务，必要时须保护儿童、成人或老人的生命、健康和安。社会工作中心采用的业务模式是个案管理，也会把暴行受害者移交社区服务部门。
75. 2013 年，塞尔维亚计划采取法定步骤批准欧洲理事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
7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已经建成，通过了几项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分别涉及社会保护、教育、卫生保健、司法、监管及其他相关服务。正在拟订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国民议会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确保本国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国际标准。
77. 对《刑法典》的最新修正中规定，若教师、导师、监护人、养父母、继父、继母或其他人滥用其地位对受其照顾的儿童施行任何性行为(非性交或同等行为)，则此种非法性行为须受严惩。
78. 不久后会通过《打击歧视战略》。

79. 《性别平等法》引入了一个强制机制：民事诉讼中关于保护不受性别歧视的法院最终裁决必须移送有关国家机关。
80.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群体的结社权利得到了尊重。根据《宪法》，可自由结社和列入有关登记册，无须事先批准。秘密社团和准军事社团受到禁止。
81.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群体享有一切与医疗保险有关的权利，在获得医疗保健系统的服务方面没有障碍。《医疗保险法》修正(2011年)后，有权基于医学理由改变性别。塞尔维亚是强制性医疗保险为基于医学理由的变性手术付费的少数国家之一。
82. 依照 2011 年对有关法律所作的修正，任命了监察员来行使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职能。按照选用的“监察员++”模式，该监察员与各自治省的监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防止酷刑机制的活动。塞尔维亚的这一机制已开始运作。国家为其运作提供资源。国家防止酷刑机制与国家之间已建立了持续性合作对话渠道。
83. 塞尔维亚已开始草拟五项法律，以加强媒体的独立性和自由；经广泛公开辩论后，这些法律草案将提交议会。
84. 属于少数民族的所有小学生和中学生都有三种教育模式可供选择：母语；双语；塞尔维亚语，加上可选择母语辅导，包括民族文化元素。2012/13 年，为少数民族学生总共出版了 329 种不同的教科书。
85. 各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有权为自己少数民族的学生建立教育设施并行使其他有关职能和职责。
86. 关于警察的法律框架已与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取得一致。已建立了对警察进行监控的有效机制。目前，警察队伍中有各个少数民族的成员，并开展了种种倡导活动来提高少数民族成员的代表性。
87. 2011 年，塞尔维亚在欧洲国家中率先加入联合国反对人口贩运蓝心运动。在塞尔维亚全国各地，关于贩运妇女问题的影片“姐妹”放映了 40 多场，并由全国性广播公司予以播映。
88. 已建立了保护残疾人的法律框架，并制定了《改善残疾人地位战略》(至 2015 年)。由于《残疾人专业恢复和就业法》的实施，10,000 名残疾人受到雇用，还有 10,000 名残疾人被纳入各种形式的专业恢复方案。
89. 东正教会的教区和组织由教会法及各东正教会之间的关系决定。
90. 瑞士欢迎建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努力以及《禁止歧视法》的颁布和保障平等专员办公室的设立。但它仍然关注各个少数民族遇到的问题。瑞士提出了建议。

91. 泰国赞赏塞尔维亚继续致力于司法改革以及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开展合作，这体现出它促进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决心。泰国高兴地注意到它通过了《残疾人专业恢复和就业法》和履行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的国家义务。泰国提出了建议。
92. 突尼斯满意地注意到颁布了许多法律，包括禁止歧视及新纳粹示威活动和法西斯组织的法律。它欢迎设立了保障平等问题专员办公室及建立了禁止歧视、两性平等和保护妇女免遭性别暴力的法律框架。突尼斯提出了建议。
93. 乌克兰欢迎塞尔维亚采取的反腐败举措，但询问了制定新的《国家反腐败战略》的时间表。乌克兰注意到打击家庭暴力的努力，鼓励塞尔维亚采取进一步措施惩罚那些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人。乌克兰提出了建议。
9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塞尔维亚在以下方面进行的法律和体制改革：防止酷刑和虐待；妇女权利；和媒体改革。它关注的是，提交欧洲人权法院审理的案件居高不下，而且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继续受到威胁。联合王国提出了建议。
95.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塞尔维亚反腐败机构的建立，鼓励加强司法的独立性并消除行贿和利益冲突现象。尽管受到塞尔维亚重视，许多罗姆人在教育、住房、就业和出生登记方面仍然遭受歧视。美利坚合众国感到失望的是，Bytyqi 一案缺乏进展。美国提出了建议。
96. 乌拉圭着重指出，对国内法律作了修正，使之符合世界人权标准，包括通过了禁止歧视和废除义务兵役的国家法律。它指出，为性剥削及其他目的跨界贩运妇女的现象仍在持续。乌拉圭提出了建议。
97. 越南注意到，制定了下列方面的诸多法律、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两性平等；妇女赋权；儿童照顾；移民；残疾人融入社会；住房；教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它赞扬塞尔维亚致力于打击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越南提出了一项建议。
98. 阿尔及利亚指出，塞尔维亚有着全面和多样的人权保护体制框架。它鼓励塞尔维亚实现其国家报告中载明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优先目标，包括在国际层面作出努力。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99. 安哥拉注意到，塞尔维亚进行了许多改革，通过了各项关于法官、司法制度和若干机构的法律。它欢迎致力于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制定了禁止体罚的法律草案和防止妇女遭到家庭暴力的战略。安哥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100. 阿根廷欢迎塞尔维亚代表团，并感谢它提出报告。阿根廷祝贺塞尔维亚设立了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办公室和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阿根廷提出了建议。

101. 亚美尼亚赞赏在人权教育方面取得进展、通过了禁止歧视的法律和设立了保障平等问题专员的职位。塞尔维亚通过了《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法》，在更好地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方面成效显著。亚美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102. 澳大利亚欢迎通过了《禁止歧视法》和设立了保障平等问题专员。澳大利亚还欢迎致力于保护记者，但对约束性立法可能会限制言论自由感到关注。澳大利亚认可塞尔维亚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正在开展的合作。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103. 奥地利提出了罗姆裔公民的融合问题。它询问了加大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支持力度和禁止体罚儿童的计划。奥地利对极端团体通过煽动仇恨的言论企图恫吓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表示关注，并请求说明确保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充分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群体的计划。奥地利提出了建议。

104. 阿塞拜疆注意到，已采取措施，使监察员开展和更好地推行其活动，而且监察员最近已升为“A”级。它指出，塞尔维亚正通过立法来提高妇女在高级别决策中的地位，而且致力于满足境内许多难民的需要和基本需求。阿塞拜疆提出了建议。

105. 比利时欢迎塞尔维亚通过了确保两性平等的法律，但感到关注的是，许多贩运和性剥削受害者为青少年。它问道将采取何种措施执行国家的全球媒体战略。它还关注“自豪游行”在2011年和2012年遭到禁止一事，认为这损害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权利。比利时提出了建议。

106. 不丹赞扬塞尔维亚建立了种种国内法律框架和体制安排，以保护儿童、妇女和少数群体权利，打击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它欢迎塞尔维亚批准了国际文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不丹提出了一项建议。

107. 克罗地亚欢迎设立了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并通过了《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法》和《禁止歧视法》。它问道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少数民族在司法、行政和警察机构中的适当代表性以及实现一个多族裔和多文化的社会。它请塞尔维亚说明，鉴于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普遍歧视令人担忧，为何不能保护他们的基本自由。它鼓励塞尔维亚进一步阐述“因仇恨而犯罪”的概念。

108. 巴西注意到塞尔维亚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合作以及关于司法改革和庇护的新法律。巴西还注意到打击歧视和保护平等的措施。它问塞尔维亚是否打算采取新的措施来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巴西提出了建议。

109. 保加利亚注意到改进人权方面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各项措施，鼓励塞尔维亚扩大其改革议程。但它指出，保加利亚裔少数民族的身份认同和社会经济处境正在恶化，问塞尔维亚在这方面会采取何种措施。保加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110. 柬埔寨注意到通过保护少数民族的立法打击歧视的措施。它欢迎在《国家司法改革战略》下通过的新法律。柬埔寨提出了一项建议。

111. 加拿大欢迎 2009 年通过了《禁止歧视法》。它请求说明所通过法律的实施情况和迄今取得的进展。它赞扬塞尔维亚逮捕和移交了两名逃犯 Mladić 和 Hadžić，但关注极端分子的威胁和暴力行为，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暴行。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112. 中国赞扬塞尔维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塞尔维亚进行了司法改革，以确保独立性和透明度，并采取措施保护少数群体和儿童的权利、加强妇女在高级别决策中的作用和惩罚犯下种族歧视罪行的人。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113. 哥伦比亚着重指出，塞尔维亚致力于落实先前的建议，并对人权机制采取透明与合作的方针。哥伦比亚赞扬塞尔维亚通过了《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禁止歧视法》。哥伦比亚提出了建议。

114.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对法律作出的禁止歧视的修正。它对目前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儿童的现象以及为性剥削目的跨界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表示关注。需进一步努力彻底铲除这种现象。哥斯达黎加提出了建议。

1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扬塞尔维亚选举了保障平等问题专员并为国家防止酷刑机制专门任命了监察员。它问塞尔维亚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加强妇女在高级别决策中的作用和打击人口贩运，包括通过区域合作打击人口贩运。

116. 古巴赞扬塞尔维亚加强了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提高了妇女在高级别决策中的作用并为残疾人更有效地融入劳动市场奠定了基础。古巴提出了一项建议。

117. 塞浦路斯注意到改善残疾人社会经济地位的努力，设立了专门的康复中心，还实行了残疾人就业配额制度。然而政策与实践之间一直存在差距；塞浦路斯问道计划采取哪些具体措施确保相关法律得到更加一贯的执行。

118. 捷克共和国欢迎塞尔维亚通过了保护独立记者的法律，并鼓励予以执行。它仍然关注暴力侵害和威胁记者的问题及打击家庭暴力的实效。它鼓励塞尔维亚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群体的权利受到充分尊重。捷克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119. 丹麦赞扬塞尔维亚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但认为对最近极右分子威胁公众人物的做法未作出适当反应。鉴于监狱条件不能令人满意，它欢迎建立了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它关注塞尔维亚境内一直存在的多种形式的歧视。丹麦提出了建议。

120. 埃及赞扬塞尔维亚建立了保护人权的多重机制，并稳妥地解决了提高妇女政治代表性和参与程度的问题。它认为，塞尔维亚关于言论自由和政党的条例和法律措施具有许多积极方面。埃及提出了建议。

121. 爱沙尼亚认可通过实施《国家司法改革战略》和制定适当立法取得的司法改革进展。它鼓励塞尔维亚积极执行新的《反腐败战略》。它注意到，塞尔维亚采取了各项法律和战略举措并开展了提高认识的培训，以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爱沙尼亚提出了建议。

122. 法国欢迎塞尔维亚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合作和通过了《禁止歧视法》。但它认为，在保障塞尔维亚境内的媒体多元性和自由方面还有改进余地。法国提出了建议。

123. 德国赞赏监察员这一国家人权机构的“A”级地位。它还欢迎在提高罗姆人入学率方面取得的初步进展，但关注罗姆人的文盲率和毕业前辍学率。德国问道采取了何种措施来应对这一情况和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得到尊重。德国提出了建议。

124. 希腊请求进一步说明关于妇女权利和政治参与的法律、战略和行动计划。它还询问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及有关政府措施。希腊希望进一步了解塞尔维亚与公民社会合作的情况和确保合作的办法。希腊提出了一项建议。

125. 塞尔维亚指出，已制定出一整套适用于主管儿童受虐待和忽视问题的相关部门的具体规则和程序。为所有相关系统(教育、卫生保健、社会保险、司法和警方)的专业人员提供了培训。

126. 2011年制定的《2016年前开发公共信息系统战略》除其他外，旨在减少媒体的国有比例。

127. 塞尔维亚加入了《东南欧洲刑警合作公约》，与该区域各刑警部门进行了良好的合作。

128. 由于国家与各非政府组织保持合作，公民社会所建议的许多法律得以通过，非政府组织也在人权监测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

129. 正在对司法机制进行改革和修正各项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以解决法院诉讼时间过长的问题；一直对法官进行培训；法学院的作用也在加强中。

130. 已采取措施防止法官的任命受到任何政治干预；经公众讨论后，修改了整组司法法，其中考虑到威尼斯委员会的意见，以确保法官能力成为重要标准。宪法法院在裁决中承认程序遭到违反，对法官的任命缺乏良好管理。高等司法委员会和国家公诉机关按照宪法法院的裁决行事，重新任命了法官。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1. 塞尔维亚研究了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表示支持:

131.1. 考虑完成《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程序(埃及)/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确保移徙工人特别是处境脆弱的移徙工人能够享受公正的工作条件和基本社会服务，同时防止歧视(菲律宾);

131.2.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131.3. 为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制定进一步措施(巴勒斯坦国);

131.4. 考虑设立一个国家机构来监督联合国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乌克兰);

131.5. 建立机制来跟踪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以核实落实情况及所采取的促进所有公民权利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影响，特别是针对妇女、儿童、少数族裔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与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措施(哥伦比亚);

131.6. 考虑早日颁布儿童权利法草案(印度尼西亚);

131.7.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作用(不丹);

131.8. 制定儿童权利监察员法，并在《刑法典》中纳入贩卖儿童罪的确切定义(波兰);

131.9. 确保各人权保护监测机构的互补性(摩尔多瓦共和国);

131.10. 加大努力确保人权监测和保护机制互为补充并拥有充足资源(菲律宾);

131.11. 考虑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结合所有努力和利益攸关者，精简所有人权方案并将其纳为主流(印度尼西亚);

131.12. 将煽动仇恨的言论定为犯罪，以消除基于民族、族裔或宗教的歧视行为和厌恶态度(波兰);

131.13. 扩大干预，更好地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煽动仇恨的言论和其他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罗姆人、妇女、残疾人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群体的歧视(意大利);

---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31.14. 确保充分保护所有公民，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允许他们集会公开宣扬其人权，并查明和起诉对和平集会参加者施以暴行的人(美利坚合众国)；
- 131.15. 采取具体步骤，保护公民中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及其集会和言论自由(澳大利亚)；
- 131.16. 加大努力，使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群体能够行使其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的基本自由(挪威)；
- 131.17. 切实应对歧视和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行为并确保他们在贝尔格莱德自豪游行一类公众活动中的安全(奥地利)；
- 131.18. 建立一个与人权维护者在性少数群体领域进行对话的更有效机制(西班牙)；
- 131.19. 更激烈地谴责一切对人权维护者的言语和人身攻击(挪威)；
- 131.20. 切实执行打击家庭暴力的相关政策，以防止家庭暴力，并确保公正和迅速调查及起诉施暴者(捷克共和国)；
- 131.21. 采取步骤，缩短针对家庭暴力下达保护令所需要的时间，并提高对违反保护令的行为进行刑事处罚的效用(斯洛文尼亚)；
- 131.22. 加强对进行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者加以起诉和惩罚的司法机制，改进赔偿措施和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乌拉圭)；
- 131.23. 在《刑法典》中纳入贩卖儿童的明确定义，充分执行有关规定，严惩犯罪者(泰国)；
- 131.24. 考虑加强国家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在《刑法典》中纳入贩卖儿童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定义(埃及)；
- 131.25. 加大努力防止儿童性旅游和打击互联网上的儿童色情制品(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1.26. 迅速通过全面的儿童权利法草案(葡萄牙)；
- 131.27. 儿童权利法草案应禁止在一切环境中体罚儿童(葡萄牙)；
- 131.28. 迅速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明文禁止一切环境中的体罚，包括家庭和其他看护环境中的体罚(乌拉圭)；
- 131.29. 法律上禁止体罚儿童，包括在家庭中体罚儿童(奥地利)；
- 131.30. 确保受害者有权了解真相、诉诸司法、获得赔偿和不再受害(瑞士)；

132. 塞尔维亚支持下列建议，并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中：
- 132.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2.2. 拨给适足的财政资源和建立适当的法律机制，以确保国家防止酷刑机制提出的关注得到处理(丹麦)；
  - 132.3. 继续推行相关措施，改进对监察员业务的监督并将这一业务纳为主流(阿塞拜疆)；
  - 132.4. 持续努力加强各国家人权机制之间的协调，为这些机制的适当运作经常提供必要的资源(阿尔及利亚)；
  - 132.5. 继续制定和执行相关人权领域的行动计划，特别是在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及其他弱势群体的人权方面(柬埔寨)；
  - 132.6. 继续提高妇女和残疾人的能力，使其能够在社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科威特)；
  - 132.7.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加强这方面的国家政策(摩洛哥)；
  - 132.8. 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修正法律，确保在塞尔维亚出生的所有人都能进行出生登记，无论其父母地位如何(墨西哥)；
  - 132.9. 继续有计划地致力于为执法和司法当局扩大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大韩民国)；
  - 132.10. 继续努力推行人权教育和培训，特别是警方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摩洛哥)；
  - 132.11. 确保执法人员严格遵守行为守则(波兰)；
  - 132.12. 继续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积极密切合作(爱沙尼亚)；
  - 132.1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和有效实施《禁止歧视法》(瑞士)；
  - 132.14. 严格实施新的《禁止歧视法》和通过一项关于因仇恨犯罪的全面立法(巴西)；
  - 132.15. 致力于打击歧视，并为保障平等问题专员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一切资源(法国)；
  - 132.16. 继续推行有关措施，促进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的充分和切实平等(古巴)；
  - 132.17. 继续努力打击基于族裔、性别和性取向的歧视行为(爱沙尼亚)；

- 132.18. 继续实施关于两性平等的现行立法，确保男女受到平等对待和打破对妇女的成见(立陶宛)；
- 132.19. 继续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希腊)；
- 132.20. 继续进一步落实《执行改善妇女地位和促进性别平等国家战略的行动计划》(亚美尼亚)；
- 132.21.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男女受到平等对待并考虑如何帮助打破对农村妇女的成见(大韩民国)；
- 132.22. 有计划地致力于打破社会中对妇女的成见，创造对暴力侵害妇女零容忍的气氛(斯洛文尼亚)；
- 132.23.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具歧视性的性别成见(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2.24. 继续致力于推动妇女对经济、教育和卫生保健领域的参与(阿塞拜疆)；
- 132.25. 消除学校中的种族分隔现象，使所有儿童无分族裔都能接受教育(哥斯达黎加)；
- 132.26. 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和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权利，为他们融入社会提供便利(比利时)；
- 132.27. 制定有关政策，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享有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法国)；
- 132.28. 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在塞尔维亚能够自由和安全地行使其人权，包括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等基本自由(德国)；
- 132.2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群体的偏见和歧视，包括为警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培训，使其能够有效应对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积极分子的行为，并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在工作场所受到充分保护(爱尔兰)；
- 132.30.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群体免遭不容忍、煽动仇恨的言论和人身攻击之害，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群体更好地融入社会，并在这方面倡导容忍(捷克共和国)；
- 132.31. 修正并视必要废除所有那些限制记者自由开展工作的能力和影响媒体独立性的法律(爱尔兰)；
- 132.32. 加强保护记者、媒体人员和人权维护者，使其免遭攻击，并起诉那些对企图攻击他们负有责任的人(爱沙尼亚)；

- 132.33. 加大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日本)；
- 132.34. 继续致力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促进两性平等(新加坡)；
- 132.35. 加倍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制定这方面的教育和宣传政策(西班牙)；
- 132.36. 制定一项执行 2011 年《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的行动计划(利比亚)；
- 132.37. 进一步关注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的援助，特别是心理和社会支助(斯洛文尼亚)；
- 132.38. 协调各项法律措施和政策，依照国际标准保障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权利，例如修订《刑事诉讼法》，将家庭暴力罪行中“家庭成员”一词的含义予以扩大，也包含前配偶或前伴侣(吉尔吉斯斯坦)；
- 132.39. 努力协调法律条款，以保障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权利(安哥拉)；
- 132.40. 采取进一步措施，更好地实施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包括开展宣传和为有关官员提供关于家庭暴力的培训(立陶宛)；
- 132.41. 制定一项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的全面国家战略，并在全国开展宣传(大韩民国)；
- 132.42. 实施防止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并为有关官员提供关于家庭暴力的培训(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2.43. 充分实施防止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并开展宣传和为有关官员提供关于家庭暴力的培训(挪威)；
- 132.44. 有效打击家庭暴力，并建立一些配备有医疗、心理和法律服务的收容所和支助中心(奥地利)；
- 132.45. 加大努力，确保按照 2008 年《国家预防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战略》和 2010 年《行动计划》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马来西亚)；
- 132.46. 继续致力于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和打击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巴勒斯坦国)；
- 132.47. 充分和有效开展减少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行为的全国宣传，以进一步减少强奸和家庭暴力、性骚扰、虐待儿童包括在教育机构中虐待儿童和童婚现象的发生(澳大利亚)；
- 132.48. 继续加大对人口贩运的打击力度(菲律宾)；

- 132.49. 实施司法部的打击人口贩运协议，并制定新的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受害者的国家战略(葡萄牙)；
- 132.50. 采取措施防止儿童遭到贩运和性剥削，开展教育方案，着手提供援助、康复和保护等支助服务(比利时)；
- 132.51. 建立人口贩运受害儿童的特别收容所(葡萄牙)；
- 132.52. 采取全面措施，确保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受害妇女和儿童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补偿和援助，以便利他们重新融入当地社区(泰国)；
- 132.53. 制定特别方案和提供服务，尤其是帮助人口贩运的儿童受害者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利比亚)；
- 132.54. 使禁止对儿童性剥削的立法充分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巴勒莫议定书》、欧洲理事会《网络犯罪公约》和《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葡萄牙)；
- 132.55. 将贩卖儿童罪行的明确定义纳入《刑法典》和《儿童法》草案(马来西亚)；
- 132.56. 在国家立法中纳入符合其国际义务的儿童卖淫明确定义(吉尔吉斯斯坦)；
- 132.57. 为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雇员及其他职业工作人员开展为商业目的对儿童性剥削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及活动(利比亚)；
- 132.58. 提高司法效率(波兰)；
- 132.59. 继续加强司法制度并确保实行法治(新加坡)；
- 132.60. 加强于 2009 年启动的司法改革，以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性、透明度、效率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斯洛伐克)；
- 132.61. 继续推行旨在改进司法制度、改革执法机构和降低犯罪和腐败发生率的政策(俄罗斯联邦)；
- 132.62. 确保塞尔维亚司法机构能够严格适用关于种族和歧视罪行的刑法规定(法国)；
- 132.63. 以可持续的方式打击腐败，确保从启动调查到最后结案始终遵循正当法定程序。应避免政治冲动，让警方和检察方能够进行真正独立的工作。此外，应形成和遵循惯例，防止今后发生高层腐败，主要是确保私有化和公开招标等程序提高透明度和切实实现透明(瑞典)；
- 132.64. 继续努力打击对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阿根廷)；

- 132.6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有罪不罚的做法，按照法律和国际标准起诉嫌犯(瑞士)；
- 132.6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本国法院起诉所有据称犯有战争罪行的人并适当赔偿受害者(西班牙)；
- 132.67. 确保恰当起诉被控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或其帮凶(墨西哥)；
- 132.68. 确保将所有涉嫌犯下违反国际法罪行的人或其帮凶都按照国际规范送交本国法院审判(法国)；
- 132.69. 继续加大努力打击对严重违反国际法的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继续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并确保按国际标准在国内法院起诉其他犯案者(澳大利亚)；
- 132.70. 确保认真调查须为 1999 年拘禁和处决 Bytyqi 兄弟负责的人(美利坚合众国)；
- 132.71. 进一步加强法治和体制，促进社会和谐、宽容和平等，全面保障人民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流离失所者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人权(越南)；
- 132.72. 继续致力于改善狱中囚犯的待遇(日本)；
- 132.73. 继续进行必要改革，结束监狱人满为患的现象，包括开始实施新的翻修计划和建造一些条件与欧盟一般水平相当的新监狱，并为监狱的正常运行提供适当的物力和人力资源(西班牙)；
- 132.74. 采取措施保护隐私权，建立一个对塞尔维亚安全部门公民信息收集工作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的有效制度，并确保对收集到的任何信息实行保密(加拿大)；
- 132.75. 继续努力加强其人权体制和法律框架，特别是在言论自由方面(澳大利亚)；
- 132.76. 采取步骤保护集会自由及言论和表达自由等权利，确保切实调查和起诉不同非国家行为者和极端团体据称对个人和团体施加威胁和暴力的案件，包括基于性取向侵害公民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案件(加拿大)；
- 132.77. 制定并实施有关条例和惯例，确保媒体所有权的透明度，以防止政客、商人及其他权力中心对编辑事务施加不当影响(瑞典)；
- 132.78. 实施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第 2010/5 号建议，特别是对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问题(瑞士)；
- 132.79. 继续努力打击因仇恨而犯罪以及煽动仇恨的言行，包括政治论述中的这种言论，起诉种族主义或仇外极端团体成员，并打击媒体中的种族偏见和种族歧视现象(突尼斯)；

- 132.80. 继续努力打击出于种族或宗教仇恨及煽动此种仇恨的罪恶行为(阿根廷);
- 132.81.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保护集会权, 并确保调查和起诉那些侵犯受《塞尔维亚宪法》保障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人(丹麦);
- 132.82. 提高妇女在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中的代表性(立陶宛);
- 132.83. 确保男女待遇平等, 包括同工同酬(乌克兰);
- 132.84. 继续致力于满足老人的需求, 提高其在住房和交通方面的生活质量(科威特);
- 132.85. 继续致力于确保所有公民都能享用安全饮水和卫生条件(埃及);
- 132.86. 巩固防止歧视残疾人的宪法和法律框架(伊拉克);
- 132.87. 消除那些使残疾男童和女童难以切实接受教育的障碍(墨西哥);
- 132.88. 加强与塞尔维亚不同少数民族委员会及其组织的对话(西班牙);
- 132.89. 继续努力打击歧视少数群体的行为(阿根廷);
- 132.90. 确保有效实际执行《塞尔维亚宪法》所保障的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标准, 包括: 进一步协调立法; 为相关机构提供适足的资金和行政支持; 防止社会和媒体中任何形式的歧视和偏见; 以及采取措施促使全国各地实现更为均衡的社会经济发展(保加利亚);
- 132.91. 进一步执行《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禁止歧视的法律, 特别是与因仇恨而犯罪有关的法律(哥伦比亚);
- 132.92. 采取步骤, 使罗姆人更有效地融入塞尔维亚社会(加拿大);
- 132.93. 采取适当措施, 务必保障罗姆人的基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无歧视地准许所有儿童办理出生登记(巴西);
- 132.94. 加强保证不歧视的措施, 改善罗姆人的处境, 使其能够接受良好教育和享有适足住房, 并为他们提供所有基本服务(利比亚);
- 132.95. 落实对罗姆人的法律保障, 确保他们公平和平等享有住房、教育、就业和政府服务, 保护他们免遭任意强迫驱逐和被赶出家园或临时住所(美利坚合众国);
- 132.96. 采取进一步措施, 使罗姆裔公民被纳入国家的社会和教育体系, 特别是为出生登记提供方便, 允许他们使用临时地址办理登记(奥地利);
- 132.97. 采取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确保罗姆人特别是居住在非正式住所的罗姆人享有更大的使用权保障(德国);

132.98. 解决在某些宗教少数团体的财产归还上据称遭到歧视的问题(斯洛伐克);

132.99. 保证在小学所有年级教少数民族语言, 并提高塞尔维亚社会对异己语言和文化的认识水平和容忍度(利比亚);

132.100. 保护移民和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外国工人的权利, 促进所有族裔群体之间的和谐(中国);

132.101. 继续努力应对境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挑战(阿塞拜疆);

132.102. 继续推行适当和周全的政策, 诸如《2011-2014 年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国家战略》, 以可持久、可持续的方式改善这些人的处境(斯洛伐克)。

133. 塞尔维亚将研究下列建议, 并及时给予答复, 至迟于 2013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给予答复:

133.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133.2. 批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三号附加议定书(爱沙尼亚);

133.3. 使其对酷刑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相一致, 并加快司法改革, 积极制止酷刑行为(突尼斯);

133.4. 修改其对酷刑的定义, 使其与《禁止酷刑公约》相一致, 并进行立法改革, 使刑罚与酷刑罪的严重程度相称, 而且对酷刑罪不适用时效规定(哥斯达黎加);

133.5. 建立一个独立的外部监督机制, 对指称的警方非法行为加以监督, 而监察员也应独立和公正地监督和调查这类案件(匈牙利);

133.6. 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能够自由表达自己意见, 例如在 2013 年贝尔格莱德自豪游行中表达意见(荷兰);

133.7. 建立谋杀记者案件国际调查委员会, 并确保该委员会有适当授权, 可调查涉嫌谋杀记者的案件(荷兰);

133.8. 发布并执行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计划, 载明政府如何允许他们自由独立开展活动, 免遭任何骚扰或干涉, 并详细规定如何进行调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3.9. 实行对人权维护者给予更大支持的政策, 而且作为这种政策的一部分, 建立一个独立专业律师网络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匈牙利);

133.10. 按照本国宪法实施政教分离原则, 不要规定某些公民对权利的行使须征得一个宗教团体的同意。(罗马尼亚);

133.11. 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参加宗教仪式，并允许全国所有提出请求的人接受罗马尼亚语教育和接触罗马尼亚语媒体(罗马尼亚)；

133.12. 发布并执行一项保护集会和言论自由权的计划，确保警方拥有适当的权力来保护所有参加者的安全，并对与此有关的任何犯罪行为进行彻底和透明的调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4.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仅反映提出意见的各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它们不应被视为得到全体工作组的认可。

## Annex

*[English only]*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erbia was headed by Mrs. Gordana STAMENIĆ,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Dušan IGNJATOVIĆ, Director, Office for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 Dr Uglješa ZVEKIĆ,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ember of delegation;
- Mrs. Gordana PREDIĆ,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Media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delegation;
- Mrs. Zorica PAVLOVIĆ, Assistant Minister,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delegation;
- Mr. Vladimir PEŠIĆ, Assistant Minister,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Welfare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delegation;
- Mrs. Vesna POPOVIĆ, Judge, Supreme Court of Cass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delegation;
- Mrs. Vida PETROVIĆ ŠKERO, Judge, Supreme Court of Cass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delegation;
- Mrs. Svetlana VELIMIROVIĆ,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Commissariat for Refugees and Mig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delegation;
- Mrs. Suzana PAUNOVIĆ, Deputy Director, Office for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delegation;
- Mr. Golub GAČEVIĆ,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terior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delegation;
- Mr. Miroslav MILOŠEVIĆ, Minister Counsellor, Mission of Ser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ember of delegation;
- Mrs. Jasmina IVANOVIĆ, Senior Counselor,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Welfare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delegation;
- Mrs. Gordana MOHOROVIĆ, Senior Counselor, Office for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delegation;
- Mr. Tomislav BRANKOVIĆ, Senior Counselor, Office for Churches and Religious Commun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delegation;
- Mrs. Ljerka EĆIMOVIĆ, Counselor,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delegation;

- Mrs. Branislava MITROVIĆ, Counselor, Office for Kosovo and Metohija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member of delegation;
  - Mrs. Vesna ACKOVIĆ, Counselor,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ember of delegation;
  - Ms. Dragana MLADENOVIĆ, Second Secretary, Mission of Ser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ember of delegation.
-